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接受捐款執行認養植護樹與野生動物保育作業要點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結合民間力量，厚植森林資源，維護樹木健康與保育野生動物及生態環境，就本會及所屬機關(以下簡稱機關(構))接受個人、團體或法人主動捐款，在符合公益勸募條例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執行認養植護樹與野生動物保育及森林保護之作業程序，特訂定本要點。爰擬具本草案，計十點，其重點如次：

- 一、訂定目的。(草案第一點)
- 二、本作業要點之適用範圍。(草案第二點)
- 三、專戶管理捐款及資訊公開。(草案第三點)
- 四、一般捐款程序。(草案第四點)
- 五、捐款者如需機關(構)配合事項者，機關(構)須與捐款者訂立捐款契約。
(草案第五點)
- 六、認養標誌之設置。(草案第六點)
- 七、捐款者之相關認養義務。(草案第七點及第八點)
- 八、機關於認養期間仍負有管理之義務。(草案第九點)
- 九、表彰捐款者之方式。(草案第十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接受捐款執行認養植護樹與野生動物保育作業要點草案

規定	說明
<p>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規範本會及所屬機關(構)(以下簡稱機關(構))接受個人、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捐款者)捐款,執行認養植護樹與野生動物保育及森林保護之作業程序,特訂定本要點。</p>	<p>本要點訂定之目的。</p>
<p>二、捐款者之捐款為下列用途之一者,依本要點規定辦理:</p> <p>(一)認養植護樹:育苗、造林撫育、樹木保護。</p> <p>(二)野生動物保育:野生動物救傷收容、鯨豚海龜救援照護、生態野放及其他野生動物保育事項。</p> <p>(三)森林保護:防止森林火災、扶植森林護管員執行業務或其他森林保護事項。</p> <p>前項第一款植護樹之種類以原生樹種、本會推薦之樹種或屬森林法第三十八條之二公告之受保護樹木為原則。</p>	<p>一、第一項規範機關(構)接受捐款之用途範圍,除轄內公有地外,尚包含其他相關法規等可供實施認養之範圍,例如:機關(構)租用苗圃育苗、協助公有地造林撫育、執行校園樹木或本會推薦之樹種或公告受保護樹木等之撫育及維護等工作、野生動物救傷收容、照護、生態野放及其他保育事項或防止森林火災、扶植森林護管員執行業務等。</p> <p>二、第二項規範植護樹認養之植物種類以原生樹種為原則或本會推薦之樹種或森林法第三十八條之二公告受保護樹木為主。</p>
<p>三、機關(構)應以專戶管理捐款,捐款之收支管理、稽核等事項,並依公益勸募條例及會計相關法規辦理。</p>	<p>機關(構)接受之捐款,應以專戶管理,並依公益勸募條例及會計相關法規辦理,以確保受贈款項專款專用。</p>
<p>四、捐款者於捐款前,應敘明捐款之用途、捐款者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聯絡電話及地址,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網路、電子郵件或書面方式通知機關(構)。</p> <p>前項捐款者如為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者,並應檢附法人、團體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p> <p>機關(構)於收受捐款後,應開立收據送交捐款者。</p>	<p>一、規範機關(構)接受捐款程序,機關經接受捐款者通知捐款金額、用途後,應確認捐款者身分無誤後,再行開立收據送交捐款者。</p> <p>二、捐款者如為法人或團體者,應檢附法人、團體依法設立登記或政府立案證明文件影本。</p>
<p>五、捐款者為前點捐款時,要求機關(構)應協同辦理認養之事項者,雙方應簽</p>	<p>一、捐款者如有須機關(構)配合事項(例如:捐款者規劃植樹活動、公開受贈儀</p>

<p>立捐款契約，並檢附捐款計畫書。</p> <p>前項捐款契約，機關(構)得視實際需求，要求捐款者檢附下列文件：</p> <p>(一)認養標的規劃示意圖說，並標示比例尺。</p> <p>(二)認養標的之現況照片三至六張。</p> <p>(三)雙方協議之其他文件。</p> <p>未經機關(構)同意，捐款者不得將捐款契約權利義務之全部或一部讓與他人。</p> <p>捐款者如指定由其他法人或團體代為執行第二點第一項用途者，應檢附代為執行之法人、團體依法設立登記或政府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及相關實績證明文件，並經機關(構)認定具協助捐款者執行認養之能力後，始得為之。</p> <p>機關(構)辦理前項認定，得採書面審查。必要時，得聘請專家，組成諮詢小組認定之。</p>	<p>式、演講或表演等)，應由雙方簽立捐款契約，就雙方之權利義務妥為約定。</p> <p>二、為免捐款者於簽訂捐款契約後，將契約之權利義務轉讓他人，衍生爭議，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未經機關(構)同意，不得讓與他人。</p> <p>三、第三項係就捐款者如未有相關專業，擬邀集其他團體或法人參與協助之情形時，為確認第三方是否具備相關專業，應提出實績證明供捐款者及機關(構)認定。</p> <p>四、第四項係規範機關就認定代為執行之法人、團體之能力，於必要時可聘請專家協助。</p>
<p>六、捐款者認養之標的，得設置認養標誌。並應設置於不妨礙行人通行或公共安全之位置，且不得遮蔽或附掛於交通標誌或號誌。</p> <p>前項認養標誌之規格以面積一點三五平方公尺為原則，其內容應包含捐款者之姓名或名稱(含標章)、認養位置、範圍及聯絡方式。</p>	<p>機關(構)因應捐款者需求，得設置認養標誌，為使認養標誌規格及內容統一，設置位置應避免妨礙行人通行或公共安全，且不得遮蔽或附掛於交通標誌或號誌，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予以規範。</p>
<p>七、捐款者及其指定代為執行之法人或團體，非經機關(構)同意，不得於認養之標的所在區域內，從事下列行為：</p> <p>(一)舉辦活動。</p> <p>(二)張貼或豎立廣告物。</p> <p>(三)設置攤位、障礙物或其他妨礙公共安全通行之使用。</p> <p>(四)其他未經機關(構)同意之行為。</p> <p>捐款者或其指定代為執行之法人或團體有違反前項規定者，機關(構)得終止捐款契約。</p>	<p>一、第一項規範捐款者於認養標的從事舉辦活動、張貼或豎立海報、設置攤位等相關行為，須經機關(構)同意。</p> <p>二、第二項規範捐款者有違反第一項之情形，機關(構)得終止捐款契約。</p>

<p>八、捐款者依第五點規定捐款，應置專人執行認養工作，並於捐款契約簽訂時，將該人員之姓名、地址及聯絡方式等資料通知機關(構)；變更時，亦同。</p>	<p>捐款者依第五點捐款，為有助捐款契約管理，規範應設置專人辦理。</p>
<p>九、機關(構)於接受捐款期間，依法仍有管理土地之權責。</p>	<p>機關(構)對該轄權責之範圍仍負有管理之責。</p>
<p>十、機關(構)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表彰捐款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致送感謝書狀或紀念品，或鑄印捐款者姓名或撰述事蹟之獎牌、獎座。 (二) 登載優良事蹟於機關(構)公佈欄或網站、刊物。 (三) 辦理捐款儀式。 (四) 其他經機關(構)核定之表彰方式。 	<p>針對捐款者捐款行為，臚列各種表彰方式，機關(構)得斟酌認養規模以多元方式表彰，有助彰顯公私協力成果。</p>